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、审慎、合规履职，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，听取了16项汇报。审计委员会督导本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审议了关于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，听取了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，推动集团持续提升合规经营水平；督导本行有序开展内外部审计工作，审议了关于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、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审计项目计划、聘任首席财务官等议案，听取了关于年度内部审计工作、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价等汇报，通过加强内外部审计监督，推动提升本行经营发展质效；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权，审议2024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等议案，并开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财务报告，对年度报告、半年

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报告董事会；遵循相关监管要求，组织开展集团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；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及对其工作的督导，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、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。

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汇报，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单独沟通，及时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督促工作有序推进。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会议，认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。

2026年3月27日